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，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发行 2019 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（暂定名，最终名称以实际备案发行名称为准），备案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，产品期限不超过 3 年。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方案范围内，根据公司资金需要、业务情况及市场条件，全权处理该债权融资计划的备案、发行等相关事宜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三日